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本會的中文定名為『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友會』，簡稱『蔡功譜校友會』；英文譯名為S.K.H. Tsoi Kung Po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TKPAA”) (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結構如下：
 - 1.2.1 全體會員大會
 - 1.2.2 幹事會
 - 1.2.3 工作委員會
- 1.3 宗旨
 - 1.3.1 團結、維繫及聯絡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以下簡稱「母校」)舊生之間的感情；及
 - 1.3.2 作為母校舊生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1.4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1.5 年度
 - 1.5.1 本會的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1.6 會址
 - 1.6.1 本會的會址為九龍何文田忠孝街一零一號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 1.7 法定語文
 - 1.7.1 本會的法定語文為中文。
- 1.8 本會為母校的組織成員。

第二章 會籍

- 2.1 本會會籍分為永久會員、榮譽會員及臨時會員三類。

2.2 會員資格

2.2.1 永久會員:

凡曾於母校肄業一學年或以上已離校者，均可成為永久會員。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及繳交永久會員入會費。幹事會接納其申請後，會籍即告生效。

2.2.2 榮譽會員:

2.2.2.1 凡曾於母校擔任校董者，均可成為榮譽會員。

2.2.2.2 凡曾於母校任職、任教一學年或以上之教職員及工友，均可成為榮譽會員。

2.2.2.3 凡對本會或母校有貢獻的人士，本會或母校法團董會欲表彰的人士，均可獲邀請成為榮譽會員。

2.2.3 臨時會員:

該類為每年於特定時期專為應屆畢業生而設的特別會籍，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幹事會接納其申請後，會籍即告生效。會籍有效期由幹事會酌情決定。

2.3 會員權利

2.3.1 參與全體會員大會，在全體會員大會中發言。

2.3.2 擁有推選及被推選的權利（榮譽會員及臨時會員除外）。

2.3.3 擁有提案、投票、發起動議及附和動議的權利（榮譽會員及臨時會員除外）。

2.3.4 參與工作委員會。

2.3.5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2.3.6 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

2.3.7 參與聯署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榮譽會員及臨時會員除外）。

2.4 會員義務

2.4.1 遵守本會的會章、附例及規則。

2.4.2 出席會員大會，遵守幹事會及全體會員大會的決議。

2.4.3 永久會員必須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

2.4.4 積極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

2.4.5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自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2.4.6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

2.5 如任何會員違反上述 2.4項內任何一條條文，或連續三年沒有參與或出席任何由本會舉辦的活動或會員大會者，其會籍將被取消。本會須於取消其會籍前兩星期以書面 / 電郵 / 傳真方式通知該會員。幹事會有權對被取消會籍的會員作出酌情處理。

第三章 財務

3.1 財政年度

3.1.1 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2 會費

3.2.1 本會會費的制定及任何變動須由全體會員周年大會決定。惟本會成立的首兩年內不得修改。

3.3 財政報告

3.3.1 幹事會須於全體會員周年大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3.4 核數

3.4.1 本會全年資產負債表須於每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交予校方委任之核數師查核帳目的準確性。

3.5 銀行戶口

3.5.1 本會的一切銀行往來支票及戶口，應由母校校長或母校老師代表連同幹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財政中其中一人聯署，並蓋上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3.5.2 本會的一切銀行往來支票及戶口的簽署轉讓，須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有關動議方為有效。

3.6 會款之使用

3.6.1 會款之使用限支銷本會經常性開支，以及本會會章第一章第1.3項「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不得隨意挪用。

第四章 幹事會

4.1 幹事會組織

4.1.1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它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並向全體會員大會負責。

4.2 權責

4.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體會員大會之決議。

4.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4.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之校內聯絡小組之成員。

4.2.4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4.2.5 制定附例規則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4.2.6 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大會負責。
- 4.3 任期
 - 4.3.1 每屆任期為兩年，由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休會後第十四天起至兩年後的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休會後第十三天止。
- 4.4 成員
 - 4.4.1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本會之永久會員。幹事工作全屬義務，不得支取薪金。
 - 4.4.2 幹事會成員須於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中被選出。
- 4.5 組織
 - 4.5.1 幹事會設有以下職位：
 - 4.5.1.1 主席（一名）。
 - 4.5.1.2 副主席（一至兩名，由選舉該屆幹事會之全體會員大會決定）。
 - 4.5.1.3 秘書（一至兩名，由選舉該屆幹事會之全體會員大會決定）。
 - 4.5.1.4 財政（一名）。
 - 4.5.1.5 不多於七個其他職位（其他職位及其功能由該屆幹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共同委任）
 - 4.5.2 有關幹事會職位之規定：
 - 4.5.2.1 若根據本會章第六章之規定進行選舉而未能選出全體幹事會成員，則主席得於其當選後十四天內委任永久會員加入幹事會擔任任何職位，並須於上任前通知全體已獲選之幹事會成員及公告各會員該等委任。
 - 4.5.2.2 幹事會成員不能兼任主席、副主席、財政或秘書其中兩個或以上職位。
 - 4.5.2.3 每屆幹事會之成員數目應不少於五人，但不多於十三人。
- 4.6 幹事會成員職責
 - 4.6.1 主席
 - 4.6.1.1 本會行政首長，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4.6.1.2 本會的發言人，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4.6.1.3 負責召開及主持所有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草擬會議議程，並執行一切有關本會運作的規定及決議。
 - 4.6.1.4 主持翌屆幹事會之選舉事宜。
 - 4.6.1.5 於全體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活動報告。
 - 4.6.1.6 依第五章5.4項「特別會員大會」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6.1.7 簽署經幹事會通過的幹事會會議紀錄。

- 4.6.1.8 可與校方代表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票據。
- 4.6.1.9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4.6.1.10 主席只可連任一屆，惟每於停任一屆後可再度出任主席。

4.6.2 副主席

- 4.6.2.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所有事宜。
- 4.6.2.2 如主席缺席、辭職或遭罷免，得將出任署理主席。
- 4.6.2.3 如主席 / 財政缺席或出缺，得與母校校長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一名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票據。

4.6.3 秘書

- 4.6.3.1 依照幹事會指示召開全體會員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4.6.3.2 發佈會議紀錄。
- 4.6.3.3 即場紀錄所有全體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的會議內容。如秘書缺席或出缺，經主席同意後可由任何一名幹事代表負責紀錄。
- 4.6.3.4 負責處理一切本會的內外通訊。
- 4.6.3.5 保存及提交本會所有會議的紀錄。
- 4.6.3.6 保存及更新會員名冊。
- 4.6.3.7 保存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4.6.4 財政

- 4.6.4.1 保存本會所有銀行戶口、現金、資產及收支紀錄。
- 4.6.4.2 管理本會現金收支。
- 4.6.4.3 於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中提交經幹事會通過的全年財政報告。
- 4.6.4.4 與母校校長或母校老師代表一名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票據。

4.7 幹事會會議

- 4.7.1 幹事會常規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4.7.2 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幹事會成員召開。
- 4.7.3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4.7.4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與各幹事會成員。
- 4.7.5 儘管有其他相異之規定，每次幹事會會議必須有最少一名校方代表列席，方為有效會議。
- 4.7.6 議決：
 - 4.7.6.1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二分之一以上幹事會成員投票通過方可成為

決議案。

4.7.6.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4.8 幹事會成員終止職務

4.8.1 辭職

幹事會成員辭職，須於四星期前向幹事會呈交辭職信，信內須註明辭職理由。幹事會認為理由充分，批准辭職申請，有關幹事會成員方可離職。

4.8.2 革職

若幹事會成員失職、不誠實、不勝任職位、拒絕推行幹事會決議或連續三次缺席幹事會議而未事先請假，幹事會有權革除其職務。除上述情形外，幹事會亦可基於本會的利益，在提出適當及充分的理由後，革除有關幹事會成員的職務。

4.8.3 被革職的幹事會成員有權於收到革職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向全體會員大會上訴，要求推翻幹事會革除其職務的決定。全體會員大會將作最後裁決。

4.8.4 若幹事會成員因觸犯香港刑事罪行而被起訴定罪者，有關幹事職務將被革除。

4.9 罷免

4.9.1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會成員違反本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疏於職務或做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經全體會員大會中不少於與會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信任動議，可罷免其職務及開除其會籍。

4.9.2 任何會員如要罷免任何幹事會成員，必須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提出不信任動議，並必須提出理由。

4.9.3 幹事會必須於有關的全體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向被動議罷免之會員或幹事會成員發出通知書，以給予該會員或幹事會成員充足時間於全體會員大會中提出辯解。

4.10 顧問及權責

4.10.1 顧問

4.10.1.1 當然顧問：母校校長及副校長擔任。

4.10.1.2 校方代表：由母校校長委任不多於三名現職老師擔任。

4.10.1.3 榮譽顧問：母校離任校長及曾任職幹事會主席人士可被邀為榮譽顧問，並不設數目限制。

1.10.2 顧問有權出席幹事會及全體會員大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惟在重大事務上

(如罷免本會主席或解散本會)等議決時，當然顧問有裁決權及否決權。

4.10.3 所有幹事會議程及會議紀錄，須交當然顧問存檔。

第五章 全體會員大會

5.1 權責

5.1.1 於本會的整體事務上，全體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力。

5.2 組織

5.2.1 全體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會員組成。

5.2.2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幹事會副主席擔任。如上述兩人均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與會會員互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5.2.3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如幹事會秘書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與會會員互選出一人出任大會秘書。

5.3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

5.3.1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乃全體會員大會之一，和全體會員大會擁有同等權力。

5.3.2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的規則和全體會員大會相同，惟其必須由秘書依照幹事會指示召開，大會會議紀錄須於下次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中公佈。

5.3.3 現任及候選幹事會成員必須出席全體會員周年大會。

5.3.4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5.3.5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必須處理下列事項：

5.3.5.1 審閱及通過上次全體會員大會及全體會員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5.3.5.2 審閱及通過主席提交的全年活動報告。

5.3.5.3 審閱及通過財政提交的全年財政報告。

5.3.5.4 每兩年選舉新一屆幹事會成員。

5.3.5.5 決定來屆會費。

5.3.5.6 討論動議。

5.3.5.7 討論即時動議及其他事項。

5.3.6 法定人數

5.3.6.1 大會法定人數為永久會員人數之十分一，惟不能少於二十人，若永久會員人數之十分一多於五十人時，則法定人數為至少五十名永久會員。

5.3.6.2 如大會法定開會時間開始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並決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3.6.3 幹事會須於續會召開前兩星期公佈開會通知及大會議程。

5.3.6.4 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開始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如常召開。

5.3.6.5 在大會進行中（續會除外），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有權決定是否如常進行會議。

5.3.7 會員如欲在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上提出動議，須於二十一天前由十名永久會員聯署向幹事會提出。

5.4 特別會員大會

5.4.1 特別會員大會乃全體會員大會之一，和全體會員大會擁有同等權力。

5.4.2 若出現以下情況，秘書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4.2.1 四名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

5.4.2.2 幹事會要求；或

5.4.2.3 二十名或以上永久會員聯署要求，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並申述理由及議程。

5.4.3 幹事會必須順應會員之要求於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4.4 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清楚訂明議題；未得與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議題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

5.4.5 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5.4.6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十名永久會員，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如常召開。

5.5 會議通告

5.5.1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前公佈。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前公佈。

5.6 大會會議紀錄須於下次全體會員大會公佈。

5.7 動議之決定

5.7.1 所有動議均須由一位永久會員提出及由一位永久會員和議方為有效。

5.7.2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5.7.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一決定票以作決定。

5.7.4 不信任動議、修改會章動議、解散動議及遺憾動議必須得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5.7.5 所有其他動議均以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5.7.6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均不得違反本會宗旨。

5.8 全體會員周年大會必須於每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召開。

第六章 幹事會成員選舉

6.1 提名

6.1.1 在全體會員周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兩名永久會員簽署確認幹事會候選成員提名。此等候選名單將會隨全體會員周年大會通告公佈。

6.1.2 幹事會候選成員提名亦可於全體會員周年大會當日由五名永久會員簽署確認。

6.1.3 任何幹事會候選成員的提名必須事先徵得被提名者的書面同意。

6.1.4 若提名期結束後，只接獲五名或少於五名幹事會候選成員的有效提名時，有關候選成員則視為自動當選。

6.2 選舉方法

6.2.1 永久會員有投票權。

6.2.2 投票選出幹事會五名成員。

6.2.3 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另不設授權票。

6.2.4 得票最多的五名候選人當選。

6.2.5 若最後入選者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最終當選者。

6.2.6 五名被選出的幹事會成員在全體會員周年大會舉行當天暫時休會期間互選幹事職位。

6.3 補選

6.3.1 若不多於三個幹事會職位出缺(不包括主席職位)，幹事會有權直接任命任何永久會員填補有關空缺。

6.3.2 若主席職位出缺，則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直至由幹事會互選新主席。

6.3.3 若有四個或以上幹事會職位出缺，幹事會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遞補幹事會成員須於全體會員大會中被選出，並根據既定的方法提名及選舉。

第七章 工作委員會

7.1 工作委員會由幹事會按需要而設立，負責協助處理幹事會的工作及活動統籌。

7.2 工作委員會為幹事會所授權，並須向幹事會負責。

7.3 工作委員會並非常設性質，當其功能發揮完成後，須立即解散。

7.4 幹事會有權按情況即時解散及重組工作委員會，但必須向全體會員大會交代。

第八章 附屬組織

8.1 本會並不容許有任何附屬組織。

第九章 解散

9.1 解散條件

9.1.1 本會之永久會員均有權要求解散本會。

9.1.2 如遇任何永久會員要求解散本會，須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詳述其理由及以不少於與會人數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有關動議方為有效。

9.1.3 母校法團校董會不少於三分之二成員投票通過決議可以解散本會。

9.2 剩餘資金處理

9.2.1 本會解散後，一切剩餘流動及固定資產一概捐給母校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慈善團體。

第十章 會章

10.1 全體會員大會擁有本會章的詮釋權。

10.2 修訂會章

10.2.1 修訂會章提案必須於舉行全體會員周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前公佈，並須準確列明有關的會章條文修訂提議案，否則不得修改會章。

10.2.2 在全體會員周年大會上，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通過會章修訂動議，須得與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永久會員投贊成票。

10.2.3 幹事會可提出會章修訂案，但須在全體會員大會上得與會永久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10.2.4 所有任何會章修訂案必須於全體會員大會獲得母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同意，方能正式生效。

第十一章 通告

11.1 本會可將會員通告按會員入會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寄出，或透過電子郵件將會員通告

發送至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會員所提供的傳真號碼。

- 11.2 會員之通訊地址 /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如有更改，該會員應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方式 / 電郵方式 / 傳真方式通知本會，該通訊地址 /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會被視為寄發會員通告予該會員的通訊渠道。
- 11.3 若會員沒有根據此會章向本會提交任何通訊渠道，本會可將發予全體會員的通告張貼於本會設於校內的報告板上或上載於本會的官方網頁，通告公佈二十四小時後將被視為已送達通告予該等會員。
- 11.4 以郵寄方式寄出的通告，其送達日期以信封上的郵印日期的翌日為準。只要證明具有正確的地址，且已付郵費，並適當的寄出，則足以證明通告已被妥為送達。

第十二章 校友校董選舉

- 12.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12.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三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3.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會章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修訂後即時生效]